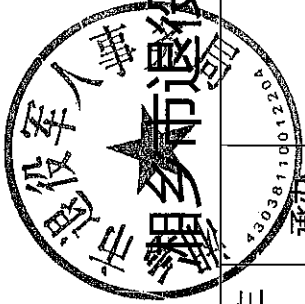




22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依法处理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违法行为	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第二款：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第三款：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 第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有关政策中因战因公致残规定的，可以认定因战因公致残；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负有过错责任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情形的，不得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 第五条第一款：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第二款：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致残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致残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 第三款：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第六条第一款：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第二款：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	行政确认	残疾性质和残疾等级评定	2
--	---	-------------------------	-------------	--------------------	----------

				第七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第二款：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含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人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应包含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第三款：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第四款：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 6 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二款：并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 第三款：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
--	--	--	--	--

				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 第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第二款：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第一款：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
--	--	--	--	---

					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	--	--	--	--	--

3	对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转移抚恤关系的审查、登记、备案、更正和重新评定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第三款：《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	------	------------------	--------------	--

					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二款：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三款：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	--	--	--	--	---

	对抚恤优待对象的收治和集中供养的审批	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按照规定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待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因地制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 第二款：参战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在国家兴办的优抚医院、光荣院集中供养、住院治疗、短期疗养，享受优先、优惠待遇。 第三款：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22年8月1日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收治下列优抚对象： (一) 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 (二) 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退役军人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三) 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复员退伍军人； (四) 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 (五) 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第一款：优抚医院应当规范入院、出院程序。 第二款：属于第九条规定收治范围的优抚对象，可以由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
--	--------------------	------	------------------	--------------	--

				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第三款：在院优先对象基本治愈或者病情稳定，符合出院条件的，由优抚医院办理出院手续。 第四款：在院优抚对象病故的，优抚医院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协助优抚对象常住户口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6月1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 第二款：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款：有条件的光荣院在满足上述对象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需求外，可面向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开展优待服务。 第八条第一款：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	--	--	---

[illegible]

5	对干扰 退役军 人安置 工作、损 害退役 军人合 法权益 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 罚	退役军 人工作 主管部 门(县级 以上)	县级退 役军人 事务局 安置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9月1日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接收安置退役军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二) 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三) 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四) 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五) 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六) 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七) 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款：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任
---	--	------------------	---	------------------------------------	---

6	对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退役军人的处罚	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9月1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责任人。	
7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对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光荣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归光荣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款: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并恢 复原状		县级)			
9	对侵占、 破坏优 抚医院 财产责 令限期 改正	其 他 事 项	退役军 人工作 主管部 门(设区 的市或 县级)	县退役 军人事 务局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22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优抚医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归优抚医院管理和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款: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对不履 行烈士 遗属优 待义务 的行政 处罚	行 政 处 罚	退役军 人工作 主管部 门(县级 以上)	县级退 役军人 事务局 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影响烈士公祭活动的,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或者有损烈士形象、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责令改正	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纪念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或者有损烈士形象、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烈士公祭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对影响烈士公祭活动的,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	--

12	对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纪念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二)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的； (三)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 ……。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3	对未经批准、迁建、迁	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审批和改陈布展、讲解词审查程序，及时办理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登记，实行规范管理，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效能。 第二款：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

烈士纪 念园	门(县级 以上)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责令改正	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纪念馆 《烈士褒扬条例》(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周边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历史风貌，不得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安全或者污染其环境。 第四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